

深秋时节,俄罗斯已透出些许凉意。莫斯科的城市森林里落叶满地,高大的橡树和枫树怒放着巨型火焰,让人瞬间遁入梦境。我们是迎着细碎的雨雾,踏上这片古老而神秘的土地的。我们来追寻什么?带着如同回归故乡的虔诚。这个遥远的异乡,它会给我们什么呢?

站在苏联卫国战争纪念馆门外巨大的碑前,作家朱秀海曾轻声感叹:“俄罗斯是个地道的艺术大国,它所有的艺术作品都是让人仰视的。”

我知道俄罗斯是一个古老的艺术之国,但让人感到不可思议的是,文学艺术已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每个角落,处处流露出大国的艺术气派。遍布大街小巷的雕塑,给城市增添了无穷的活力。城墙的边沿、立柱,花园的装饰,大多为雕塑构成,尤其是新圣女公墓,几乎就是一个雕塑的王国。来到这里参观的人们,根本不会意识到那是一个墓园,而只是一个雕塑艺术的天堂。金碧辉煌的博物馆,大量的艺术作品让人叹为观止,名人名作浩如烟海,提供了足以让人仰视的高度。

托尔斯泰庄园是我们最迫切的去处,即便朱秀海和徐贵祥已是第二次踏上俄罗斯土地,但他们也为将要弥补上次未到托尔斯泰庄园的遗憾而露出兴奋。

这天,多雨的莫斯科艳阳高照,天蓝得透底。清早一起来,徐贵祥便得意地说:“我们走到哪里就把阳光带到哪里。”我们就这样带着阳光上路了,去追寻一个似乎遥远的文学传奇。

托尔斯泰庄园坐落在距莫斯科195公里的拉图雅斯纳亚·波良纳镇。汽车经过几小时的颠簸,来到庄园门前才发现,这里与俄罗斯宏大气派的宫殿相比是多么逊色。

穿过朴素的门柱,我们深入一代文豪曾经的领地,穿过幽静的湖水,便浑然进入到一片密林之中。

我坚信,即便你不喜欢托尔斯泰,也绝

时令已过大雪,然而期待中的大雪并未来临。季节的风在这座高原的城市里有着太过锐利的锋芒,干燥的空气夹着冷风穿梭在城市的大街小巷,把每一个裹紧衣服的行人从头到脚问候个遍,而后毫不留情地抛弃。城市里,冷风恣意地掠过,无视任何人的单薄与弱势。

向来畏寒的我在这个季节更是惧冷惧风。我所有眺望的目光,全都抵抗不了想象的高度,而是折断在水泥钢筋的建筑丛林中,一如曾经所有的努力,全部在挣扎的过程中渐次式微。在这个时候,我突然无比思念村庄——那一个高原上偏远闭塞的小村庄。

那里有点着煤油灯、烧着柴禾、生着炉火、炖着伏茶的温暖小屋;那里有土墙夯成的院落,在矮棚内自在地嚼着草料的牲口、闲庭信步的公鸡母鸡、不时聒噪一阵的黄狗;那里有提着灯笼在夜巷里行走的萤火虫,有黄土夯实的、风雨剥蚀的庄廓墙上的蜗牛壳,有头上顶着两把小刷子却一味横冲直撞的斑蝥;那里有老院墙脚跟里积年的青黑色苔藓,有突然露出一枝吐着芬芳的杏花,有满院满畦的油菜、小麦与洋芋;那里有在这个时节的空场院里敲锣打鼓演练社火的男女老少,还有那三三两两的、在背风的日头下纳着鞋底,唠着家长里短的村庄的妇人们……凡此种种,无一例外全都成了我此时思念的对象。

思念的触角在这一刻伸得很长,最后延展到村口,定格到曾在村庄观看社火的场景上。那是久负盛名的千户营高台社火,且不说那威风八面的灯官老爷,也不说那逢人便做鬼脸逗人发笑的胖婆娘,单是那

关于村庄的思念

□ 雪归

车拉高台与人抬高台几乎交错相随的场景,在别处的社火队也是极少见的。这些当然都是这一场极富感染力的农村社火表演中最为吸引眼球的看点。

然而最令我激动和感怀的,还是表演群中的村民一个个端起大酒碗于露天场地中豪饮的场面。不论是双鬓染白的年迈老者,还是年轻力壮的小伙子,不论是羞涩微露的女子还是豪气干云的男子,那一双双粗糙的手在接过酒碗时,仿佛同时也接过来不容推辞的义务与责任,几乎每一个人都仰着脖子一饮而尽。之后呢,并没有人借酒装疯卖醉。他们跳跃、歌唱、舞蹈;他们似醉非醉,脚步轻盈;他们自我欣赏,自我娱乐,自我陶醉。

这完全不是我在寻常酒桌上所见的情景,这是庄户人家不修饰、不伪装、不矫情的自然表露,他们不遮掩、不躲闪、不推诿,这是毫无顾忌、率性而为、敢于直面内心的真实性情。

那一天我跟着这支队伍从一个村庄到另一个村庄,在田垄与沟壑间穿行,在打麦场上流连,在村头巷尾嬉闹。我和许多观众一样,有着和表演者一样高昂的兴致、一样激动的心情,一样醉意醺然乐在其中。

时隔多年,我仍难以将那个场景忘却,那种欢乐、吉祥、喜庆、热闹的气氛,除了村庄,我无缘再在城市的任何一隅体验。当我离开村庄一天天渐行渐远,村庄里袅袅升起的炊烟、甩尾吃草的牛群、跪乳感恩的羔羊,以及一世操劳的祖辈辈,由这些因子组成的思念,在这一刻如飓风掠过心际,来得迅疾而猛烈,打湿了整整一个季节的情绪。

陆妈妈和往常一样,起了个大早。掀开被子的一刻,肩膀丝丝拉拉地疼。

老了,陆妈妈想。

陆妈妈费了很大力气才坐起身,缓慢地穿衣服。那是件枣红色的羊毛衫,是儿子用第一个月的工资买的。起初,陆妈妈舍不得穿,隔三差五从衣柜里拿出来摸摸,再叠好放回衣柜。后来,陆妈妈穿了一穿就是3年,从玉簪花丢了第一朵净白到来年紫藤压弯了枝条,穿满了秋冬春三季。穿上它,就像抱着小时候的儿子。

今天是儿子的生日。儿子最喜欢吃妈妈包的韭菜猪肉馅饺子。每次过生日,细滑筋道的打卤面得吃,饺子得再吃。

陆妈妈包的饺子,薄皮儿、大肚儿,挨挨挤挤,热气腾腾,胖鹅似的拥在盘子里,热气儿一下钻进心窝,很暖!很暖!

儿子每次瞧见妈妈包的饺子,手都顾不上洗,猴急猴急地捏了就往嘴里塞。

陆妈妈就笑着打儿子的手,说:“去,洗洗再吃。”

儿子嘴上答应,少不得还要再捏三两个塞进嘴里,旋风一般冲进厨房,再旋风一般冲出来。湿手往裤子上一蹭,地上有水,小心啊。我给您留好肉了。”

陆妈妈笑着,缓缓走到顺子的肉铺前。

顺子弯腰从底架上拿出一块上好的猪肉,问:“大妈,您瞧这肉行不行?”

“行,行。好孩子,大妈得谢谢你。每次都给我留着最好的肉。”

“知道您每天的饺子必须是当天的肉、当天的菜、当天的……”顺子说话半截,眼圈突然红了,他急忙转了话题,“从我爹在这儿卖肉,您就是老主顾,这么多年了,知道您的习惯。”

“可不是吗,时间真快,一晃儿多少年了。你哥老说顺子家的肉地道,新鲜,不打水,包出的饺子香,香。”

顺子扭过脸,硬生生顶回去两眼泪花,称肉,绞馅,收钱。顺子是不大想要这肉钱的,可他知道陆妈妈不会答应。他要是不收钱,陆妈妈就再不会来他的肉铺买肉了。这个善良、宽厚的老人,骨子里有那么一股硬朗清白劲儿,谁都拗不过。

“好了,大妈。”顺子把装好袋的肉馅递给陆妈妈。

陆妈妈说:“好,好。顺子,给你爸妈带个好啊。没事的时候,你多带着媳妇、儿子回家看看。上岁数的人,不盼别的,就盼儿女常回家看看。”

顺子使劲儿点头。

陆妈妈买完肉,一路走过清水街。开店铺的大都是清水街的老街坊,他们都跟陆妈妈打招呼。

“老大姐,要点儿啥?新上的货,新鲜。”

“大妈,出来了啊。天冷,注意身体。”

饺子 清寒

好饭……

顺子远远就看见了陆妈妈,他踮起脚,伸长脖子喊:“陆大妈,陆大妈,您老慢点儿,地上有水,小心啊。我给您留好肉了。”

陆妈妈笑着,缓缓走到顺子的肉铺前。

顺子弯腰从底架上拿出一块上好的猪肉,问:“大妈,您瞧这肉行不行?”

“行,行。好孩子,大妈得谢谢你。每次都给我留着最好的肉。”

“知道您每天的饺子必须是当天的肉、当天的菜、当天的……”顺子说话半截,眼圈突然红了,他急忙转了话题,“从我爹在这儿卖肉,您就是老主顾,这么多年了,知道您的习惯。”

“可不是吗,时间真快,一晃儿多少年了。你哥老说顺子家的肉地道,新鲜,不打水,包出的饺子香,香。”

顺子扭过脸,硬生生顶回去两眼泪花,称肉,绞馅,收钱。顺子是不大想要这肉钱的,可他知道陆妈妈不会答应。他要是不收钱,陆妈妈就再不会来他的肉铺买肉了。这个善良、宽厚的老人,骨子里有那么一股硬朗清白劲儿,谁都拗不过。

“好了,大妈。”顺子把装好袋的肉馅递给陆妈妈。

陆妈妈说:“好,好。顺子,给你爸妈带个好啊。没事的时候,你多带着媳妇、儿子回家看看。上岁数的人,不盼别的,就盼儿女常回家看看。”

顺子使劲儿点头。

陆妈妈买完肉,一路走过清水街。开店铺的大都是清水街的老街坊,他们都跟陆妈妈打招呼。

“老大姐,要点儿啥?新上的货,新鲜。”

“大妈,出来了啊。天冷,注意身体。”

果不是专为膜拜而来,如果不是有人引路、指点,谁也不可能认出这里竟沉睡着一个巨人。

这俨然是一个无名者的墓。

一捧黄土,一片青草。当看到这一切,你会突然发现托尔斯泰离你是那样近,就像一位逝去的邻家长者。

我们悄悄地来,又悄悄地走,都沉默着,仿佛说任何一句话都显得不合时宜。

我看徐贵祥蹲下身去,抓起一把泥土用力捏了捏。我不知道他是想知道那泥土的质地还是在探寻别的什么,事后也一直没来得及再去问他。

反正我觉得,这泥土的气息与家乡的并没有太大的不同。它像故乡的泥土那样,泛着清新、质朴的醇香,几乎让人错以为是回到了故乡。

就像树叶注定要凋落一样,再伟大的人最终也会逝去。然而,一个人不能选择自己的生,却可以选择自己的死,以及死后如何面对世人。托尔斯泰选择死后以最简洁的方式呈现给世界,把他伟大做到了极致。

也许正因为如此,托尔斯泰成为举世无双的为人仰视的文学巨匠,他的作品也以批判现实主义的基调,为后人制造了一个个只能摹仿而无法超越的范本。

在尘世喧嚣的时代,写作是一件多么奢侈的事。当我们行走在掩埋着无数文学巨匠的土地上,当我们穿梭在飘飞着圣洁灵魂的森林里,一颗文学的心似乎在不断长大,渐渐地生出了翅膀……我相信,它留给了我们的定将是梦一般宁静的文学向往。

离开托尔斯泰庄园前,想着要买点物品留作纪念。我匆忙来到庄园门前的小摊上,购得一本俄文版的《托尔斯泰的最后岁月》,然后让我们一行9人全都签上了自己的名字。

徐贵祥说:“你应该让司机也签上名字,这样10个人就十全十美了。”这个主意不错。于是我又让司机在书页上留下了他令人全然无法辨认的名字。

一段生活,总会留下一段回忆。而在这段回忆中总是与一件具体的事物密不可分,它具有一定颜色、气味、形状、质量,像一只无形的手掌深深烙印在你的心底,成为挥之不去的记忆,成为那段生活的一个共同话题。

牛耳酥就是这样一件道具,它像一把锈迹斑斑的钥匙,摩擦两下后就訇然打开了我高中时代那只尘封已久的记忆箱子。

那一年,我14岁,县城的高中统一面向全县招生。我成为我们公社几个考上县高中的学生之一。能够上县城念书,一切都是新鲜的,因为这是我第一次到县城,虽说县城距离我们公社只有28公里,可当时的交通条件和通讯信息非常匮乏与闭塞。每天只有一两趟破旧的班车往来,有时要提前3天才能买到车票。而路面也是坑坑洼洼,车子停停走走,走走停停,有时要开上好几个小时才能到达。那时没有电话联系,写信也要一个星期以上才能收到,所以总感觉家乡特别遥远,总有一种背井离乡的愁绪萦绕着我,让我变得孤独、敏感和自卑。

那时正是长身体的时节。按俗话说的,“开肚猪崽吃得饱”,几碗米饭吃下肚后,转过背又感觉饥肠辘辘了,所以我老是感觉饥饿。我在饥饿中倍感孤独,又在孤独里无限放大饥饿。我几乎无心求学,只盼望望着放假回家,好痛痛快快地大快朵颐。因此,饥饿与孤独像看不见的空气一样,弥漫在我整个青葱的少年时光。出于本能使然,我也要寻找一种能填进肚子里的东西,于是,牛耳酥就走进了我的生活。

牛耳酥是一种饼,大概因为这种饼与牛耳朵相似而得名。在我的记忆里,它是那么的色泽金黄、香酥脆甜、充满诱惑。其中最重要的原因,还是因为它便宜。一个牛耳酥,一只牛耳朵大小的样子,售价4分钱。当时在离学校不远的国营商店的售货员们也应该记得,有那么一群学生,尽管他们叫不出学生们的姓名,但学生们来商店的目的很明确,几乎都是来购买牛耳酥的。经济状况好一点的学生就买那种上面撒有一层白糖的圆形饼,这种饼比牛耳酥要贵1分钱。

对我而言,能节约一分钱就是一分钱。如果你买4个圆形饼,我就可以买5个牛耳酥了。5比4多1,还是买牛耳酥划算。在那段时光,我几乎把牛耳酥当做天下第一美味,心想:如果能天天吃到牛耳酥,就等于实现共产主义了。

我吃饭前可以吃牛耳酥,吃完饭后也同样可以吃牛耳酥。食堂里有时打不到饭了,我就用牛耳酥当正餐。与此同时,我还以牛耳酥的名义团结了几位同学,按现在的话来说,就是成立了牛耳酥协会。星期天,我们故意不去食堂打饭,而是堂而皇之地把牛耳酥当正餐,搬到操场上享受。每当家里给生活费后,我会买几十甚至上百个牛耳酥锁在自己的箱子里,有空就吃。更多的是三更半夜,我会像老鼠一样躺在床上吃。大概有些同学被我的细嚼声弄醒了,便再也无法入睡了。因为那时牛耳酥的芬芳正弥漫在整个宿舍,勾起了他们的食欲。我则在床上暗自偷笑。

有一天半夜,我又像老鼠一样开始进餐了。同宿舍的有个好朋友,听到我的咀嚼声,闻到了牛耳酥的香味,突然忍不住了,他叫了我的名字后,披衣起床。于是,我们拿上两个牛耳酥来到操场上。那时,天上有着一轮圆月,碧空澄澈。我们像中秋赏月那样,在静谧的夜里,在乳白色的月光下,享受着牛耳酥带给我们的身心的乐趣。我们的对话也像泛滥的月光与夜的冷气一样,无边无际,虚无缥缈。怀着对明天的希望与梦想,向高远的夜空和苍茫的大地倾诉我们少年的孤独与愁绪。

后来,我出了校门混入社会,在人海里挣扎沉浮,牛耳酥渐渐淡出了我的视线,也不知从何时起,各个商店的货柜里再也看不到牛耳酥的身影了。我走进商店,像走进一片因拆迁而变得狼藉的工地,再也看不到熟悉的东西了。这不禁让我生出一丝丝惆怅,似乎感到人生有那么一段日子被淹没了。

多年以后,一次喜宴上,我与高中的一个好朋友在酒桌上相遇,我们的话题从高中时光开始,很快就自觉地切入到了牛耳酥上面。说实话,一般人三两个牛耳酥即可填饱肚子,而我,曾创下一口气吃12个牛耳酥的记录。所以,曾经有一段日子,牛耳酥就是我的圣经,牛耳酥也几乎成了我的代名词。我们谈上一阵,就喝上一杯酒,谁知,同桌的人都被我们的话题所吸引,纷纷表示,自己也吃过牛耳酥。于是,你一言,我一语,大家把对牛耳酥的赞赏、品味和理解淋漓尽致地叙述出来。当各人把自己与牛耳酥的故事抖出来后,我才知道,一块小小的牛耳酥,竟承载着大家那么多的美好回忆。一时间,差不多把酒桌变成牛耳酥的研讨会了。

多年前,我与我最好的发小走在县城的街头,我们手挽手漫无目的地走着,似乎又回到了高中时光——那是多么青葱的年代!我们也不约而同地说起了牛耳酥相伴的日子,想到有一次我们两人凑够4分钱后,同样手挽手地在晚上自习后,冒着蒙蒙细雨跑到商店买一个牛耳酥,一人一半分着吃的情景,因为少,我们吃得很慢很慢,因而变得回味无穷。那种纯洁的酸楚,令我们几乎流泪的同时,也放肆地大笑起来,像胸腔里飞出了一群鸭子,根本顾不上街上行人对我们投来异样的眼光。

是的,人的一生总要与很多的人与事物发生联系,但太多的东西都会成为过眼烟云,而有些东西却成了我们的宿命,它们会像血液一样渗透你的全身,对我来说,牛耳酥就是如此。

相框。一个年轻的武警军官,是儿子刚上班的时候照的。陆妈妈端详着照片上的儿子,不停地用手指抚摸儿子俊美的脸。

4点,陆妈妈开始择洗韭菜。碧绿的韭菜在陆妈妈苍老的手指间显出格外鲜亮的模样。水挺凉的,指关节有锋锐的针尖在作怪,陆妈妈的脸上却只有微笑。韭菜洗好了,放在算子上控水的工夫,陆妈妈揉得了饺子面。之后切菜,调馅儿,擀皮儿,包饺子。

六点半,一盖帘儿大馅儿薄皮儿的饺子周周正正准备停当。陆妈妈抬头看看表,儿子7点到家,这会儿点火、烧水、煮饺子,儿子进门正赶上吃。

香喷喷的饺子端上了桌,陆妈妈把饺子和寿面放在一起。之后,陆妈妈坐在饭桌前,静静地等儿子。

日光一点点消逝,房间里越来越暗,街面上的喧闹声渐渐遥远。偶尔,汽车尖厉的咆哮声划破房间的寂静,突兀得像个不懂事的孩子。陆妈妈不计较这些,她始终安安静静地坐着一动不动。8点,儿子没回来。9点,儿子还没回来。10点,陆妈妈站起身,拢了拢头发,借着月光走到电话机前。她清了清喉咙,慢慢拿起电话,一个键都没摁,只是对着话筒说:“儿子,今天是你的生日,妈妈等你回来吃……”“饺子”俩字还没说出口,两行泪就沿着她清瘦的面颊滑落下来。

陆妈妈知道儿子不会回来了,3年前的今天,清水街一家私人餐馆炉膛里的余火跳出一场鬼火,火星被油污喂养成了疯狂的魔鬼。烈焰在秋风的助长下肆意扩张,火势迅速蔓延,杂物、垃圾、树、店铺、住宅楼……都成了烈焰追逐毁灭的猎物。液化气爆炸了,烈焰踏着轰鸣一路上蹿。幽蓝的夜空被烧穿了,烧怒了,露出狰狞的赤红的面目。

下了班的儿子已经走到楼下,看到了家里温暖的灯光,作为消防中队中队长的他,凭借职业经验对天空异样的亮光做出了迅速的判断。他没有走上通往家门的楼梯,只给妈妈打了一个电话,说:“妈,有火情,